

然而這段時間由於產銷制度混亂，毫無生產秩序，業者以場外交易方式，櫻花蝦單價偏低同時加工品質拙劣，捕撈櫻花蝦漁民往往沒有太多利潤。民國82年（1993年）在在地漁民、漁會以及水產試驗所研究員陳守仁博士的協助下，櫻花蝦開始建立產銷班，初期只有18艘漁船加入，並且由於加工商倒閉而面臨產銷班胎死腹中的危機。然而此時櫻花蝦漁民體認到必須強化擴大生產組織強化產銷班功能，在民國82年（1993年）11月由東港漁會邀集船長正式成立東港櫻花蝦漁業產銷班，於民國83年（1994年）訂立作業漁船公約與基金管理辦法。<sup>233</sup>到了民國87年（1998年）為了因應加工技術的精進，徹底翻修作業漁船公約而具備現今的雛型。民國90年（2001年）屏東縣政府更進一步依據漁業法以行政命令公告屏東縣櫻花蝦管理事項，強化了運銷的管理。公約主要包括以下事項

1.產銷班基金：產銷班成員需於期中繳納班費，同時每艘漁船每日捕撈上限為11箱，超過9鄉的部分拍賣金額也成為產銷班基金。除此之外，違反作業規則船隻必須繳交罰金，也納入產銷班共同基金。產銷基金的用途包括推廣促銷活動、教育訓練、行政業務、死亡慰問金、傷殘給付、漁船沉沒、產銷會議車馬費、子女教育獎學金、聯誼活動、生產獎勵。同時明定一旦漁獲不佳導致基金數額低於公定水準，就停止福利發放直到恢復為止。

2.產銷班幹部：產銷班設主席、基金常務委員各一名，同時將成員分成11個班，每班9-12人。相較於臺灣許多類似組織容易淪為少數頭人或派系的溫床，東港櫻花蝦產銷班的特色在於高度的內部民主以及輪流擔任幹部的慣例。產銷班主席僅可連任一次，而各班班長則採取輪流擔任的方式。透過集體的參與，產銷班成功維持成員的向心力。

3.捕撈規範：為了資源的永續利用，東港櫻花蝦訂立了嚴格的捕撈規範。首先，捕撈期限被嚴格限制，每年只有11月1日到5月31日為捕撈期，6月到10月底為禁漁期，嚴格禁止捕撈。即使在捕撈期中也強制周休二日，週六週日禁止出海。捕撈期間1997年時每日捕撈上限訂為32箱，為了降低漁獲壓力，1998年時將每日上限降為16箱，到了1999年更降低每日上限為11箱而持續至今，超過9箱的部分必須繳交產銷班基金。若捕撈超過11箱，可以以配額轉讓的方式在拍賣時間內轉移給同為產銷班成員的友船。

4.交易規範：為了有效控制交易，產銷班明訂東港漁港為唯一拍賣場所，所有漁獲都必須經過漁會拍賣人員拍賣，不得私自議價，也不得私自加工販賣，也不得在場外交易。

5.產銷班會議：每年漁期前一個月，也就是10月分都要舉行產銷會議，由所有班員參加，議決漁船作業公約與其他事項。

為了維繫產銷班的運作，民國87年（1998年）產銷班成員將作業公約送法院公

<sup>233</sup> 關於櫻花蝦產銷班以及自主管理近年來有很多討論，請見歐慶賢，〈東港櫻花蝦漁業共同管理制度之研究〉，（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論文，2009）。許嘉芬，〈東港櫻花蝦資源量之實證分析〉，（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李懿潔，〈共有資源的民主治理—以東港櫻花蝦為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